變更新市都市計畫

（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台南縣政府

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90055363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99年3月18日起發布實施，請週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99年3月5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037385號函。

訂

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新市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蘇煥智

線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書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機關：臺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變更機關：臺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臺南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告徵求意見	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公告 30 天，並於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刊登於台灣時報。
	公開展覽	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0 日刊登於中華日報。
	公開說明會	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 時整假新市鄉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議審查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第 71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1
一、 前言.....1
二、 辦理依據.....1
第二章 原計畫概要.....3
一、 計畫沿革.....3
二、 計畫內容.....3
第三章 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分析.....8
一、 變更位置及土地權屬.....8
二、 土地使用現況.....8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原則.....11
一、 檢討分析.....11
二、 變更原則.....12
第五章 變更內容.....14
第六章 其他.....19
附件一 內政部 92.04.23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20
附件二 內政部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23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 94.02.05 營署都字第 0942902158 號函.....27
附件四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登記謄本.....28
附件五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地籍圖謄本.....30

表　目　錄

表一　新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7
表二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土地權屬與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8
表三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14
表四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15
表五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17

圖　目　錄

圖一　新市都市計畫示意圖.....6
圖二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位置示意圖.....9
圖三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10
圖四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示意圖.....18

第一章　計畫緣起

一、前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隸屬交通部國營事業機構之一，依92.01.15修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於94.08.12轉型成民營化公司。

民營化前，為協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其管有土地以達民營化之政策目標。內政部曾於92.04.03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2.12.09亦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的方式進行。」。嗣後交通部於93.12.15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3.12.02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即以94.01.17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函示「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另為避免各鄉（鎮、市）公所進度執行不一致所造成之困擾，內政部營建署94.02.05營署都字第0942902158號函示略以「…本案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係配合行政院有關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辦理…是有關鄉（鎮、市）公所擬定之計畫，仍宜由縣政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加速本案進行，俾落實行政院推動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爰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二、辦理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三)內政部 92.04.23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參閱附件一)。

(四)內政部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參閱附件二)。

(五)內政部營建署 94.02.05 營署都字第 0942902158 號函(參閱附件三)。

第二章　原計畫概要

一、計畫沿革

新市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 2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至今，期間曾於民國 74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發布實施「訂定新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目標年

新市都市計畫範圍東北至新市國中、南至新市堤防、西至中安宮邊、北至大排水溝，包括新市、新和、港漧三村及社內一部分，計畫面積 311.60 公頃。新市都市計畫示意圖詳見圖一。

本計畫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0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 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1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 103.25 公頃。

2. 商業區

劃設商業區 4 處，面積 8.61 公頃。

3. 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面積共計 60.79 公頃。

4. 倉庫區

劃設倉庫區 1 處，面積 0.77 公頃。

5. 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4 處，面積 0.82 公頃。

6. 電信事業專用區

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 1 處，面積 0.21 公頃。

7. 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 1 處，面積 3.51 公頃。

8. 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 1 處，面積 1.86 公頃。

9.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61.98 公頃。

劃設面積詳如表一。

(四)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1. 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4 處，為現有之鄉公所、派出所、簡易法庭以及供消防隊使用，面積 1.04 公頃。

2. 學校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2 處、國中用地 1 處，面積 7.82 公頃。

3. 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1 處，面積 3.06 公頃。

4. 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6 處，面積 1.68 公頃。

5. 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 1 處，面積 0.26 公頃。

6. 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面積 1.26 公頃。

7. 綠地

劃設綠地面積 0.82 公頃。

8. 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1 處，面積 0.09 公頃。

劃設面積詳如表一。

(五)交通系統計畫

1. 道路

(1)聯外道路

A. 一號道路，為台一號省道，南接永康市，北往善化鎮，計

畫寬度40公尺。

B. 二號道路至七號道路，分別通往善化鎮、新化鎮、永康市、安定鄉等，計畫寬度20及15公尺。

(2)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24公尺、15公尺、12公尺、8公尺及6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4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2. 鐵路

本計畫區中心為縱貫鐵路南北向穿越，高速鐵路由西側穿越，本計畫依規定將鐵路所使用之範圍劃設為鐵路用地。

(六)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1. 電信事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

2. 原計畫並未訂定電信事業專用區之退縮建築相關規定。

圖一 新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表一 新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03.25	33.14	41.36
	商業區	8.61	2.76	3.45
	工業區	60.79	19.51	24.35
	行政區	1.86	0.60	0.75
	加油站專用區	0.82	0.26	0.33
	電信事業專用區	0.21	0.07	0.08
	旅館區	3.51	1.13	1.41
	倉庫區	0.77	0.25	0.31
	農業區	61.98	19.89	-
	小計	241.80	77.60	72.0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04	0.33	0.42
	學校用地	7.82	2.51	3.13
	公園用地	3.06	0.98	1.2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68	0.54	0.67
	綠地用地	0.82	0.26	0.33
	停車場用地	1.26	0.40	0.50
	廣場用地	0.09	0.03	0.04
	市場用地	0.26	0.08	0.10
	鐵路用地	9.02	2.89	3.61
	道路用地	44.62	14.32	17.88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3	0.04	0.05
	小計	69.80	22.40	27.96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249.62	-	100.00
合計（計畫總面積）		311.60	100.00	-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章　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分析

一、變更位置及土地權屬

本案擬變更之電信事業專用區位於計畫區西南、中正路東側，計有新市鄉新店段209、209-6地號2筆土地，權屬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詳圖二、附件四、附件五）。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擬變更之電信事業專用區現況為新市機房使用（詳表二、圖三）。

表二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土地權屬與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表

編號	位置	土地座落		地號總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變更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現況	備註
		地段	地號			小計	合計		
一	電信事業專用區	新市鄉新店段	209	2120	中華電信公司所有。	2120	2128	新市機房	擬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209-6	8		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二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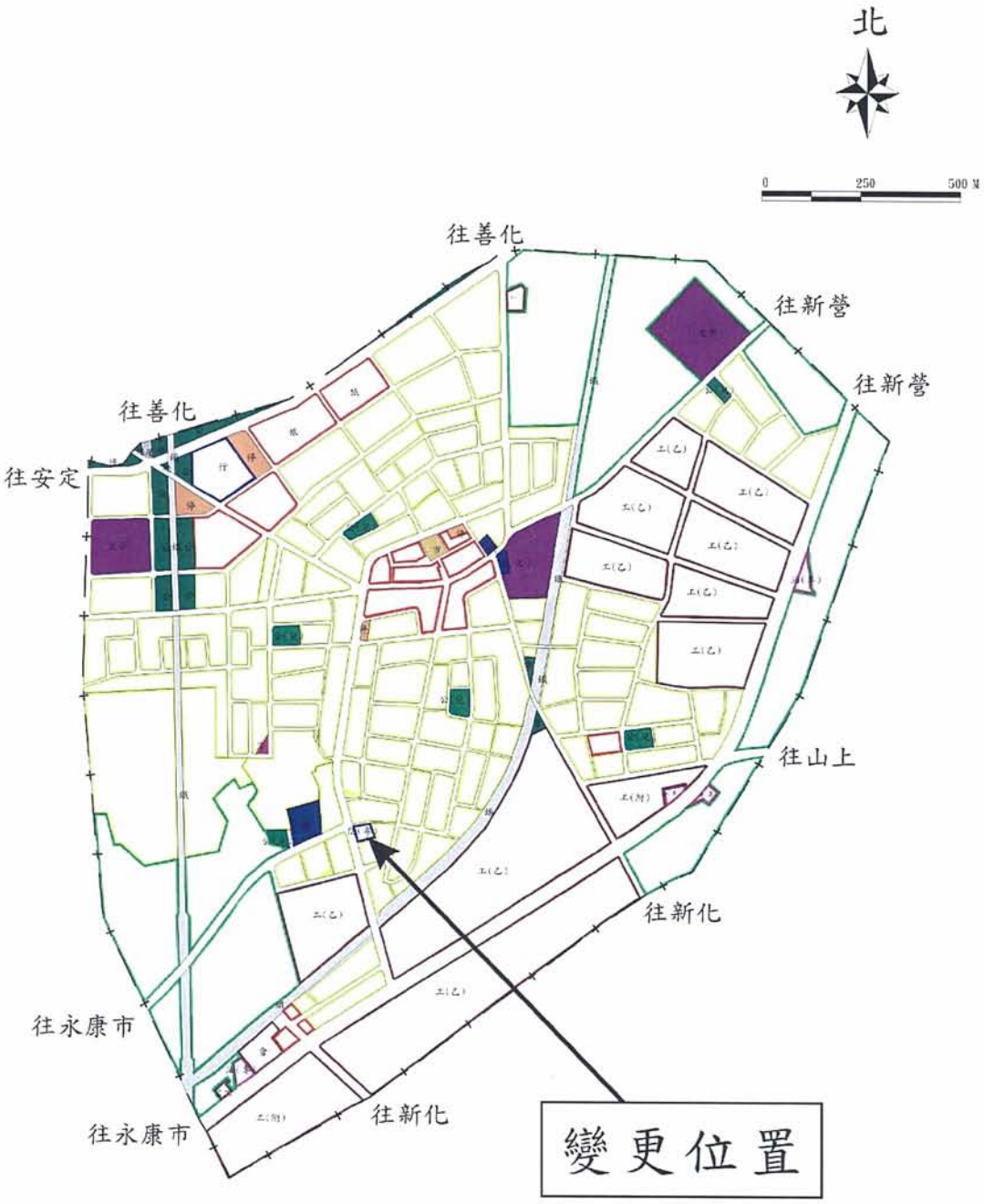

圖三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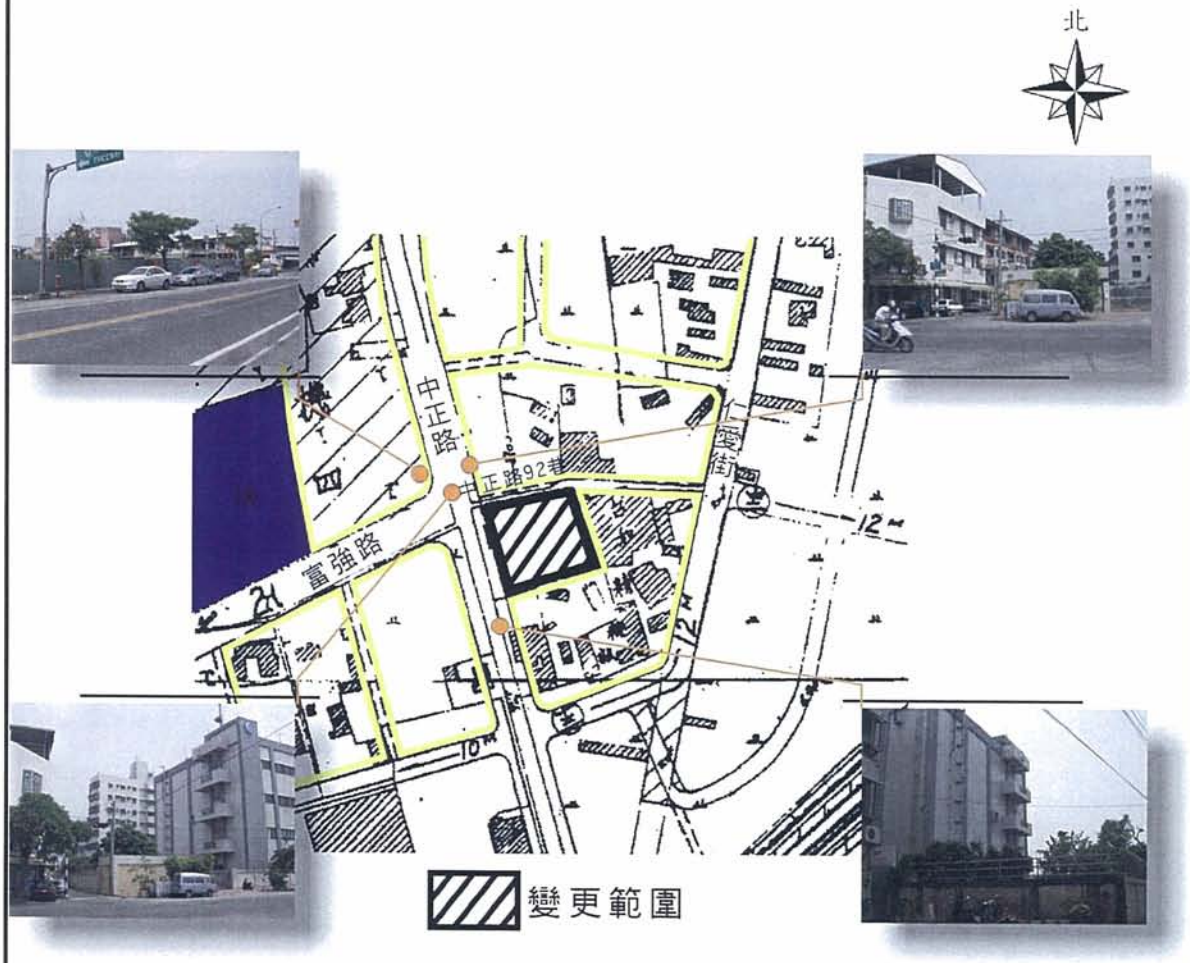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原則

一、檢討分析

（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93.03.22增訂第30條之1規定，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使用：

1.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2.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3)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4)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3.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設施

(1)網路加值服務業。

(2)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3)資料處理服務業。

4.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1)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電信器材零售業。

(3)通信工程業。

(4)金融業派駐機構。

5. 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作前項第5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

面積之二分之一。

(二)「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

本處理原則係內政部95.2.16發布。茲摘要如下：

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未容許得供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者，免提供相關捐贈事項。

(三)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

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94.11.11第189次會議審議通過「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與本次檢討相關內容整理如下：

依實際使用現況或配合地籍分割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者，則免予回饋。

二、變更原則

(一)配合未來發展需要劃定適當分區

中華電信公司雖已民營化，仍肩負地方電信服務之社會責任，在考量地方電信服務需求、土地鄰近都市發展現況、及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許可項目等各項因素後，訂定使用分區之變更原則如下：

在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活動較不熱絡地區，仍有提供電信相關設施使用與服務需要者，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至第4款使用項目規劃利用，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二)訂定公平合理之義務負擔原則

本次專案檢討變更，因臺南縣已訂有「臺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將優先採用相關規定辦理，如未有規定情形，將參酌內政部95.02.16訂定「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因應電信事業民營化之現況，變更現行公共設施用地為電信專用區，因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至第4款使用項目，符合劃設電信專用區之目的，故參酌「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免予負擔回饋。

(三)訂定合理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因應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新增「電信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需求，增訂其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以符「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臺南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退縮規定與停車位劃設標準」之規定。

第五章　變更內容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詳細變更內容、變更理由及義務負擔詳表三、表四、表五、圖四。

表三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電信事業專用區位於計畫區西南、中正路東側。	電信事業專用區(0.21)	電信專用區(0.21)	1. 新店段209、209-6地號權屬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 2. 本案擬變更之電信事業專用區於原計畫發布實施時為住宅區，後經74.11.15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電信機房使用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又經92.10.24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配合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變更機關用地為電信事業專用區，現況為新市機房使用。 3. 中華電信公司已民營化，不適用現行之公設用地，考量本基地仍有提供電信服務之需要，宜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使用項目規範，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4. 本變更屬配合現況修改計畫名稱，使用強度並未增加，故免負擔回饋。	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二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修訂部分條文(詳表四)。	配合變更案予以修訂相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	

註：1.凡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表四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table>
<tr><th>原條文</th><th>修訂條文</th><th>備註</th></tr>
<tr><td>九、電信事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td><td>九、<u>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其</u>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td><td>配合變更案予以修訂。</td></tr>
<tr><td>十五、建築線退縮規定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table>
<tr><th>分區及用地別</th><th>退縮建築規定</th><th>備註</th></tr>
<tr><td>住宅區
商業區</td><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td><td>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td></tr>
<tr><td>工業區</td><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td><td rowspan="2">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縣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決定。</td></tr>
<tr><td>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td><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限至少退縮三公尺。</td></tr>
</table>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係指「台南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退縮規定與停車位劃設標準」發佈實施日之前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地區。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td><td>十五、建築線退縮規定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table>
<tr><th>分區及用地別</th><th>退縮建築規定</th><th>備註</th></tr>
<tr><td>住宅區
商業區</td><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td><td>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td></tr>
<tr><td>工業區</td><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td><td rowspan="3">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縣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決定。</td></tr>
<tr><td>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td><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限至少退縮三公尺。</td></tr>
<tr><td>電信專用區</td><td></td></tr>
</table>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係指「台南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退縮規定與停車位劃設</td><td>配合變更案予以修訂。</td></tr>
</table>

<table>
<tr><th>原條文</th><th>修訂條文</th><th>備註</th></tr>
<tr>
<td>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table>
<tr><th>分區及用地別</th><th>退縮建築規定</th><th>備註</th></tr>
<tr><td>住宅區</td><td>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五00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或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td><td>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td></tr>
<tr><td>商業區</td><td>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000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或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td><td>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td></tr>
</table>
</td>
<td>標準」發佈實施日之前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地區。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table>
<tr><th>分區及用地別</th><th>退縮建築規定</th><th>備註</th></tr>
<tr><td>住宅區</td><td>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五00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或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td><td>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td></tr>
<tr><td>商業區</td><td>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000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或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td><td>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屬角地，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td></tr>
<tr><td>電信專用區</td><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限至少退縮三公尺。</td><td>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td></tr>
</table>
</td>
<td></td>
</tr>
</table>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五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03.25		103.25	33.14	41.36
	商業區	8.61		8.61	2.76	3.45
	工業區	60.79		60.79	19.51	24.35
	行政區	1.86		1.86	0.60	0.75
	加油站專用區	0.82		0.82	0.26	0.33
	電信事業專用區	0.21	-0.21	0.00	0.00	0.00
	電信專用區	0.00	+0.21	0.21	0.07	0.08
	旅館區	3.51		3.51	1.13	1.41
	倉庫區	0.77		0.77	0.25	0.31
	農業區	61.98	-	61.98	19.89	-
	小計	241.80	0.00	241.80	77.60	72.0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04		1.04	0.33	0.42
	學校用地	7.82		7.82	2.51	3.13
	公園用地	3.06		3.06	0.98	1.2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68		1.68	0.54	0.67
	綠地用地	0.82		0.82	0.26	0.33
	停車場用地	1.26		1.26	0.40	0.50
	廣場用地	0.09		0.09	0.03	0.04
	市場用地	0.26		0.26	0.08	0.10
	鐵路用地	9.02		9.02	2.89	3.61
	道路用地	44.62		44.62	14.32	17.88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3		0.13	0.04	0.05
	小計	69.80	0.00	69.80	22.40	27.96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249.62	0.00	249.62	-	100.00
合計（計畫總面積）		311.60	0.00	311.60	100.00	-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四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示意圖

第六章　其他

新市機房（電信專用區，0.21 公頃）位於計畫區西南、中正路東側，依中華電信公司之土地利用計畫，未來將繼續作為電信相關設施使用。

附件一 內政部 92.04.23 台內營字第 0920085862 號函(1/3)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8586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本（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召開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0九二00八五二九六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轄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政務次室、本部林常務次長室、本部簡常務次長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

部長余政憲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87712610

9200006106－0

第一頁（共一頁）

五、發言要點：略。

六、結論：

（一）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研提之「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建議使用項目，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咸認確屬經營或發展電信事業所需之必要或相關設施，其使用符合劃設電信專用區之目的；第五款有關電信專用區得供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及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之建議，屬經營或發展電信事業之必要或相關設施以外之商業設施，為符合電信專用區劃設之目的，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應不得超過上開分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第六款有關「適用毗鄰地區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項目」，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及管制之精神，應予刪除。上開結論，由內政部錄案於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時予以納入，以利各縣、市政府遵循辦理；至涉關都市計畫法臺北市、高雄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部分，請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錄案作為研修相關規定之依據，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錄案於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予以納入。

（二）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於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時，如依上開使用項目草案第五款供商業設施使用時，應予回饋，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協議，其回饋標準，可參考相關使用分區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無須另行訂定。

（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之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變更，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辦理迅行變更，以利時效。

七、散會：下午四時。

附件二 內政部 94.01.17 台內營字第 0930014018 號函（1/4）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電話：(02)87712618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交通部函為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用地之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乙案，請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交通部93年12月15日交總字第0930065494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暨活化資產，擬申請辦理該公司位於各直轄市及縣（市）都市計畫地區內所屬機關用地與電信用地之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因係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本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三、為能達成行政院指示，協助辦理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請　貴府於受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之申請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協助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之法定程序，並邀請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94. 1. 20

部長 蘇嘉全

副本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42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　真：2389593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交總字第09300065494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用地之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需要，惠請　貴部轉請各縣（市）政府協助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信總產字第0九三0000一0五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查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各國營事業所留存之土地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請各主管機關彙整資料逕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又貴部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

093065494

為「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之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變更，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的方式進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暨活化資產，依上述相關會議決議事項，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委託貴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旨揭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三、次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基地數量龐大，並分別座落於各市、鄉、鎮轄區，且都市計畫使用類別多樣性（包括機關用地、電信用地、公共事業用地及住宅區、農業區、電信專用區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基於上揭法令回饋方式與考量整體規劃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程序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縣（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

縣政府辦理之。」，請縣政府協助並以個別縣（市）轄區為單元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以爭時效。

四、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又依同辦法第四十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召開機關協調會。查貴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業已派員與各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協商，並獲致共識製作完成上述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等法定作業所需資料；至於縣（市）政府代為登報公告週知費用，將由各縣（市）政府檢據向貴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核銷，並將上開公告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彙整後送交該局。

五、綜上，本案惠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旨揭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之公告徵求意見；並邀請各鄉、鎮、市公所之相關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至上開公告徵求意見及協調會所需之資料，將由貴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準備，並逕送各縣（市）政府。

部長林陵三

正本：內政部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本部郵電司、總務司

0930065492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 94.02.05 營署都字第 0942902158 號函

地　址：
傳真電話：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朱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二科)(02)8771262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42902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 貴府函為交通部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用地之變更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其適法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本交下貴府94年1月28日府城計字第0940018575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部以94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30014018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是以，仍請 貴府依該函說明辦理本案專案通盤檢討。

三、由於本案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係配合行政院有關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辦理，為避免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進度不一致而造成困擾，是有關鄉（鎮、市）公所擬定之計畫，仍宜由縣政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並請 貴府先與鄉（鎮、市）公所進行協調，加速本案進行，俾落實行政院推動各國營事業活化資產使用之政策。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市鄉規劃局、本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署長陳光雄

附件四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登記謄本（1/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市鄉新店段 020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02月23日10時0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鄭巧真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5RE006356REG2554C58914A23BAE698B2AB3ADE18，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毛文亮
新化電謄字第00635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9月24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　　目：建　　等則：73　　面　　積：****2,1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6,7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2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０９－２～２０９－４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8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9年06月23日
所有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２１之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9新地土字第012412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3,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6月　　***24,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附件四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登記謄本（2/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市鄉新店段 0209-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5年02月23日10時0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鄒巧真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０９５ＲＥ００６３５６ＲＥＧ２５５４Ｃ５８９１４Ａ２３ＢＡＥ６９８Ｂ２ＡＢ３ＡＤＥ１８，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毛文亮
新化電謄字第00635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7月25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地　　目：道　　等則：--　　面　　積：＊＊＊＊＊＊＊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2,9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8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9年06月23日
所有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中正電信義路一段２１之３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9新地土字第012413號
當期申報地價：093年01月＊＊＊＊4,49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6月　　＊＊＊3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五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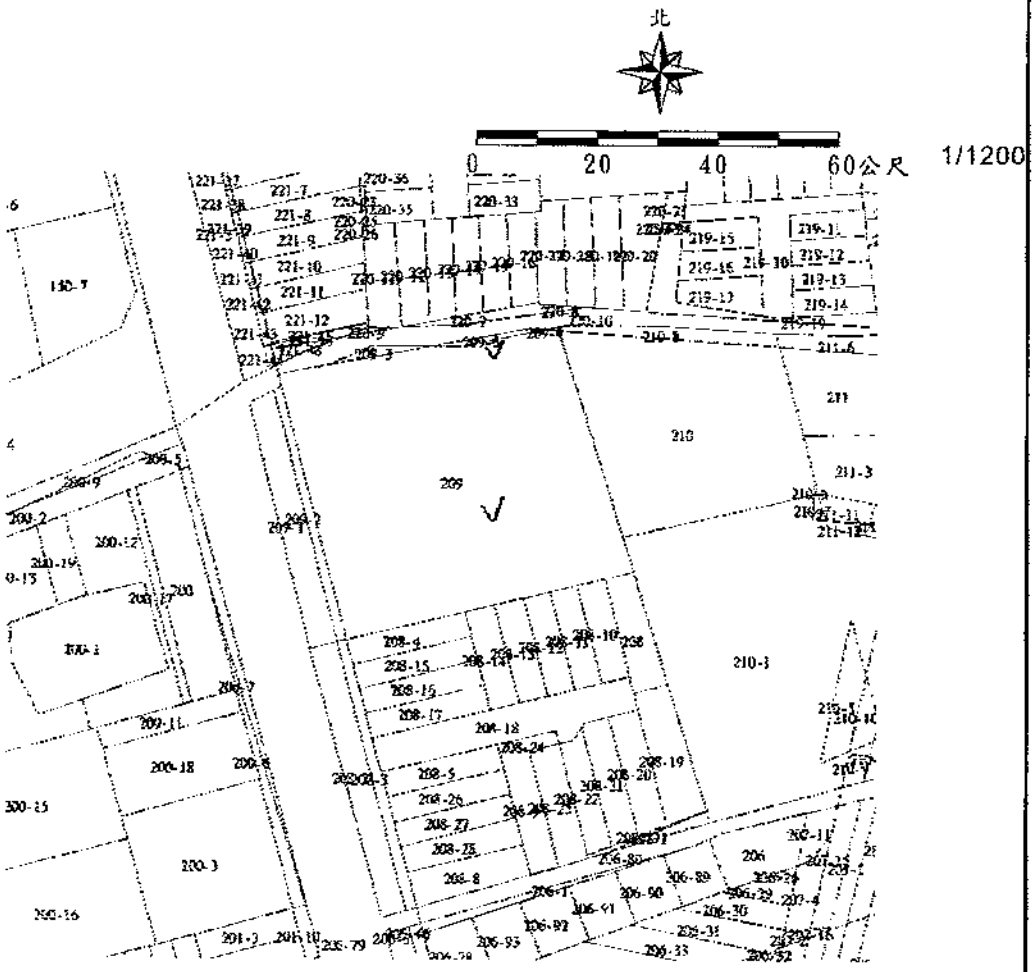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變更機關：臺南縣政府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90055363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99年3月18日起發布實施，請週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訂

二、內政部99年3月5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037385號函。

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新市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蘇煥智

線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宜哲
電話：06-6331248
電子信箱：urdb10@msl.tainan.gov.tw

受文者：城鄉發展處（處長室、副處長室、技正室、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9005536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檢送「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文、計畫書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1次會議記錄（核定案件第7案）各1份，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實施，計畫書、圖請常保持清晰完整，並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9年3月5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037385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南縣新市鄉公所、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內政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管理處（檢附公告2份，請刊登最近一期電子公佈欄並張貼本府公佈欄）（以上均含公告文乙紙）、城鄉發展處（處長室、副處長室、技正室、都市計畫科）

縣長 蘇煥智

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席，會議進行至核定案件第3案時，由林兼副主任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10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1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旅館區、保護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為遊憩區）案」。

第2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停七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第3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新店市榮工廠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4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潭子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2 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楠西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0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1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二崙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2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西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口湖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 1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第 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第 2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同辦法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以提供電信服務為主，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修訂條文中「第一種電信專用區」請配合修正為「電信專用區」，另「得供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等使用」乙節，亦請配合刪除。

小啟

警告逃妻

李金蘭E221467879你自99年3月11日起無故離家限三日內出面解決，否則在外行為均與本人無關。夫王升湘

遺失

遺失印尼護照號碼AK317662聲明作廢。聲明人YUNARI

遺失使用於商業登記用水水筆印工程行負責人吳水水筆印工程行乙枚負責人作廢水筆印工程行負責人吳啟。

遺失彰化縣政府核發彰府教社字第0960031714號立案證書，聲明作廢。乙張。美語短期補習班立案人：陳雅惠

宏利人壽單據遺失：宏利人壽鄭漢城遺失臨時收據082005662存根聯遺失及08200566 1、5663、5664、5665單據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台中縣67年建都營使字341號部份使用執照聲明作廢。權利人：林陳枝花

公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99北院隆登字第0990035549號

主旨：公告張朱仁等聲請財團法人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所基金會變更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第10條人登記簿。公告事項：一、依據非訟事件法第93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契約登記規則第9條完成變更登記。二、變更登記事項：依法人登記（案號為99年度法登他字第255號）第12屆董事姓名及住所如下：

董事長張朱仁：台北市大安區敦南街67號9樓。董事張阿溪：台北縣林口鄉林口村忠孝路506號。董事黃春卿：台中市北屯區陳平路126巷7號。董事錢雲菱：台北市中山區北平路18號。董事陳麗雲：台北市萬華區莒光路。董事吳文政：台北縣樹林市市仁路41之2號。董事凃立元：高雄縣美濃鎮吉洋15號。董事洪聰文：台中縣太平市中正路1段22巷9號。董事龐宗高：高雄縣仁武鄉仁武村仁路274號。董事陳民茂：嘉義縣阿里山鄉中正村東阿里山41號。董事劉幼祥：高雄市前鎮區林森三路98號4樓。董事陳繼興：高雄市左營區太華街23號。董事邱文賢：新竹市東區經國路1段79巷32號。董事林義聞：宜蘭縣頭城鎮吉祥路98號。董事劉奕楨：台北市中山區天津街68號5樓。董事李盛春：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106號。二、代表法人之董事：各董事。三、董事印鑑：登記處主任 楊志純

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公告房地標售

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公告房地標售

(1)標的：廣擎天大樓1-5樓及9樓（台中市民權路162號、164號1-5樓）。(2)領標日期：99年3月17日起至99年3月24日止。(3)餘詳如投標須知。(4)領標地點：台中市民權路162號9樓（青果社台中分社財產課04-22218089轉51）。

臺南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90055363A號

主旨：公告「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99年3月18日起發布實施，請週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99年3月5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037385號函。

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新市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 蘇煥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嘉監南字第09910009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站依法裁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八十條、八十一條、及八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梁宏德君等共計26人（如所附清冊）係經本站掣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請受處分人於公告日起二十日內至本站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逾期未領取者視同送達。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主
1	M02335109	793-XG	梁宏德
2	ZFP037175	JE-919	瑞福貨運有限公司
3	ICZ013646	AK-585	瑞福貨運有限公司
4	ICZ013660	AK-585	瑞福貨運有限公司
5	ICZ013683	AK-585	瑞福貨運有限公司
6	ZEP037175	773-GG	林園通運有限公司
7	F12984242	OS-86	通有利交通公司
8	S01334079	777-NW	吳文瑞
9	1AE829095	305-JJ	林園通運有限公司
10	S01335067	288-YT	吳文瑞
11	S01787375	777-NV	何慎博
12	M02510730	892-MJ	吳錦川
13	S02057354	580-NP	林志隆
14	ND9099084	JC-510	瑞銓汽車貨運公司
15	S01334080	777-NV	吳文瑞
16	IG0505257	7R-670	瑞福貨運有限公司
17	S01331298	450-NP	陳榮進
18	ND9099576	729-NP	黃定意
19	ZAQ086425	768-GG	林園通運有限公司
20	ZER005712	JE-919	瑞福貨運有限公司
21	ICZ013646	AK-585	瑞福貨運有限公司
22	ICZ013660	AK-585	瑞福貨運有限公司
23	ICZ013683	AK-585	瑞福貨運有限公司
24	F12984242	OS-86	通有利貨運有限公司
25	ND9099084	JC-510	瑞銓貨運有限公司
26	IG0505257	7R-670	瑞福貨運有限公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

99年度司催字第311號

聲請人陳桂桃住台中市西屯區福中十街11巷2號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主文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本裁定登報。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99年度司催字第31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群達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徐榮玉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98年7月23日	11,880元	JB0686234	

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江文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示催告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公告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